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2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五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长久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减持）
签署日期：2022 年【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长久物流、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8,014,0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245214541L
4、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
5、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6、成立时间：1999 年 03 月 30 日
7、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汽车配件、钢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购销；汽车装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汽车服务及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对外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薄世久	自然人	5772.02	82.46
李桂屏	自然人	1227.98	17.54
合计		7000.00	100

10、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薄世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20104196405******
职务：执行董事
长期居住地：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名称：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53150600X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127 号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81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长久物流股份，由受让方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受让后的股份进行资产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等相关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28,014,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5.00%）无限售流通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给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9,454,533	76.65%	401,440,533	71.65%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04,472	1.13%	6,304,472	1.13%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28,014,000	5.00%

二、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2022 年 1 月 26 日，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双方

甲方（转让方）：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

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8,014,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12 元/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171,445,680 元。

（三）支付安排

受让方同意受让方可分批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5,000,000】元支付至转让方收款账户，剩余转让价款应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受让方证券账户后【300】个自然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收款账户。

（四）标的股份过户

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内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积极配合、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付款凭证等。

（五）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签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双方应将或有修订的内容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双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保证或承诺，致使守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将遭受重大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本协议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在受让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保证事项的前提下，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及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或者无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则受让方有权选择是继续履行本协议还是解除本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长久物流股票存在部分质押的情况，质押数量为 193,246,500 股，占所持股份的 45%，占长久物流总股本的 34.4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交易买卖长久物流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 月 27 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4、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57355969
3、联系人：闫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
股票简称	长久物流	股票代码	603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前持有数量：429,454,533 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76.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8,014,000 股 变动后持有数量：401,440,53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1.6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 月 27 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长久物流股份，其目的是对受让后的股份进行资产管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长久物流、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8,014,0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SC015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名称：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楼 5809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12120685 1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8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长久物流股份，由受让方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受让后的股份进行资产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等相关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双方

甲方（转让方）：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

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8,014,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12 元/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171,445,680 元。

（三）支付安排

转让方同意受让方可分批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书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35,000,000】元支付至转让方收款账户，剩余转让价款应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受让方证券账户后【300】个自然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收款账户。

（四）标的股份过户

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内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积极配合、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付款凭证等。

（五）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签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双方应将或有修订的内容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双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保证或承诺，致使守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将遭受重大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本协议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在受让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保证事项的前提下，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及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或者无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则受让方有权选择是继续履行本协议还是解除本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就长久物流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长久物流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因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同至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交易买卖长久物流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 月2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4、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57355969
3、联系人：闫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
股票简称	长久物流	股票代码	603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楼 580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股票种类：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变动数量：28,014,000 股；变动比例：5.00%；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时间：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17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 1 号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28,014,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牧鑫鼎泰 1 号基金作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唯一份额持有人系长久集团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之子薄蔚澎先生。

● 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长久集团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署《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长久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28,0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无限售流通股份协议转让给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牧鑫鼎泰 1 号基金，薄蔚澎先生是该基金的唯一份额持有人。

薄蔚澎先生系薄世久先生之子，薄世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长久集团控股股东、长久集团董事长，故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牧鑫鼎泰 1 号基金与长久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 435,759,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78%）。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牧鑫鼎泰 1 号基金合计持有股份总数及占比不变，仍为 435,759,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78%）。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245214541L
3、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
4、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5、成立时间：1999 年 03 月 30 日
6、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汽车配件、钢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购销；汽车装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汽车服务及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对外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薄世久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SC015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名称：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楼 5809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12120685 1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8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34 年 8 月 7 日
股权结构：张杰平（30%）、段佐勇（50%）、郑志平（10%）、上海明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 月 26 日，长久集团与牧鑫鼎泰 1 号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双方

甲方（转让方）：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

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8,0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12 元/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171,445,680 元。

（三）支付安排

转让方同意受让方可分批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书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35,000,000 元支付至转让方收款账户，剩余转让价款应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受让方证券账户后 300 个自然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收款账户。

（四）标的股份过户

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五）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签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双方应将或有修订的内容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保证或承诺，致使守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将遭受重大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本协议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454,533	76.65%	401,440,533	71.65%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4,472	1.13%	6,304,472	1.13%
牧鑫鼎泰 1 号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8,014,000	5.00%
合计		435,759,005	77.78%	435,759,005	77.78%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长久集团、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到编制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4、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2-00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赵丽梅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故公司董事会拟撤销对赵丽梅女士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鉴于此，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翟振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变更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取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议案》下《赵丽梅》子议案的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34.75%股份的股东张长虹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提请将选举翟振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7）。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翟振明先生简历

翟振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0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 E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中原油田分行行长、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总行公司业务部高级经理、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公司部副总经理、东直门支行行长、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执行委员会委员、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合众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总裁、现任北京产荣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翟振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